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上訴人 徐○峰（完整姓名、地址詳卷）

被上訴人 林德男

胡佩瑩

林煒

劉宣伶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07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8萬8,8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5,8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